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並於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公佈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10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並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交申請，以及預期向台灣證券期貨局提交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售台灣存託憑證並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申請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台灣證券期貨局提交申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取得有關批准。本公司開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台灣公開發售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公開發售包括(a)根據台灣適用證券法提呈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b)提呈合共10,2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供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台灣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購；(c)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止期間，提呈合共8,98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供台灣公眾申請認購；及(d)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當日)起至二零零

九年十二月三日止期間，通過累計投標程序提呈合共80,819,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供經甄別之台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認購。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將會提呈予台灣民眾及經甄別之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認購，而台灣存託憑證概不會提呈予香港公眾及任何本集團關連人士。

待釐定發售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與其包銷商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簽訂包銷協議後，本公司將會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台灣之存託銀行，以發行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已批准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已獲台灣證券期貨局批准。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台灣存託憑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擴大本集團之產能及償還銀行貸款。於本公佈日期，發售價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確定。

本公司將會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本公佈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10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並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交申請，以及預期向台灣證券期貨局提交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售台灣存託憑證並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申請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台灣證券期貨局提交申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取得有關批准。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之發售架構

： 台灣存託憑證之公開發售包括：

- (i) 根據台灣適用證券法提呈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
- (ii) 提呈合共10,2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供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台灣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 (iii) 提呈合共8,98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供台灣公眾申請認購；
- (iv) 提呈合共80,819,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供經甄別之台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透過詢價圈購程序認購。

於釐定發售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與其包銷商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簽訂包銷協議後，預期上述之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倘若台灣存託憑證出現超額認購，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進行抽籤，以決定成功申請人及配發予該等申請人之台灣存託憑證份數。

台灣存託憑證將不會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及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

- 發售價 :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會由本公司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主辦承銷商台灣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以書面協議釐定，並將參考詢價圈購期間投資人圈購情況釐定。發售價之初步價格範圍介乎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8.50元至新台幣12.50元，相當於每份台灣存託憑證約2.04港元至3.00港元。
- 股份地位 : 新股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新股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預期新股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
- 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會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擴大本集團之產能及償還銀行貸款。於本公佈日期，發售價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確定。
- 上市 : 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已批准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上市，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已獲台灣證券期貨局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台灣存託憑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預期時間表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二零零九年

開始於台灣之詢價圈購程序.....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開始提呈台灣公眾申請認購.....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台灣公眾申請及於台灣之詢價圈購程序結束.....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釐定發售價及簽訂包銷協議.....	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台灣存託憑證開始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及買賣.....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台灣時間)

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理由及益處

按產量及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主要太陽能單晶硅錠領先製造商之一，從事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之光伏電池。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將業務擴展至製造太陽能多晶硅錠及硅片、生產及銷售光伏組件以及安裝光伏系統。

董事經計及本集團目前資金需求、現時市況及與其他集資途徑比較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所涉及成本後，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最適合方法。

董事相信，對國際投資者(尤其是台灣之潛在投資者)而言，台灣存託憑證為投資及買賣股份之具吸引力選擇，並可擴闊及分散本公司之股東基礎，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集資平台。董事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將提高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國際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競爭力，有利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因此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對股本之影響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將會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且於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譚文華先生(附註1)	475,761,999	27.87	475,761,999	26.33
許祐淵先生(附註2)	16,306,552	0.96	16,306,552	0.90
焦平海先生(附註3)	6,135,500	0.36	6,135,500	0.34
莊堅毅先生(附註4)	116,366,290	6.82	116,366,290	6.44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附註5)	360,358,822	21.10	360,358,822	19.94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	100,000,000	5.53
其他公眾股東	732,166,262	42.89	732,166,262	40.52
總計：	<u>1,707,095,425</u>	<u>100.00</u>	<u>1,807,095,425</u>	<u>100.00</u>

附註：

- 譚文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許祐淵先生為執行董事。
- 焦平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PEC」)及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佑昌燈光」)分別持有64,140,040股及15,935,5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佑昌燈光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及35%權益。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均由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全資擁有。莊先生亦實益擁有2,449,500股股份。此外，莊先生亦作為受託人代若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持有33,841,250股股份。於上述33,841,250股股份中，3,133,500股股份由莊先生受託代執行董事張麗明女士持有，而2,659,375股股份則由莊先生受託代執行董事許祐淵先生持有。
-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就上市規則而言屬主要股東。Wafer Works Corp.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持有360,358,822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1,169,16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39,996,30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並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有關期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如有)擴大。董事並無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預期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當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建議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證券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發售價」	指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主辦承銷商台灣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協定之台灣存託憑證最終價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台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台灣證券期貨局」	指	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由台灣存託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各代表一股股份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建議發行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由100,000,000股新股作為相關證券所組成)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使用1.00港元兌新台幣4.16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新台幣金額曾經、可能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